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证券代码：603656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TAIHE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暨

##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黄慧丽、许梦生、王成应、凤为金、正茂创投、海达创投、精益投资、海达鼎兴、郭芑、吴建同、许大刚、陈永华、李伟、陈富广、杨力、瞿昊南、陈万翠、丁红霞、武廷玉、夏晋、徐振亚、陈治宇、卫功元、许圣龙、许正华、王海、李春富、陈惠、黄振、王士良、丁常荣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颜天信、唐麟、黄慧丽、许梦生、王成应、凤为金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泰禾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江涛的配偶葛苏徽承诺，除上述股份锁定期外，在石江涛担任泰禾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石江涛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石江涛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本人或配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黄慧丽、许梦生承诺，自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的 2 年内，如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本人或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黄慧丽、王成应、凤为金、许梦生承诺，其作出的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或配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本人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泰禾光电所有，并在获得收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对本人予以处罚。

###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 (一)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就上市以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方面作出以下承诺：

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该等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方案。

#### 3、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 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以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2)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

公司股价的承诺；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①第一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

②第二顺序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控股股东稳定股价预案：A、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B、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③第三顺序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满足下列情形时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预案：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4、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的公告义务**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 **5、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于公司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

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其实际履行承诺义务为止。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承诺：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泰禾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1) 泰禾光电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泰禾光电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 泰禾光电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 本人承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泰禾光电上市后本人累计从泰禾光电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的 20%。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后，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之日起 3 日内，向泰禾光电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 **5、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本人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 **6、增持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情形下的特别承诺**

如泰禾光电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泰禾光电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 **(三)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王文刚、黄慧丽、许梦生承诺：

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



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泰禾光电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人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

在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泰禾光电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2、终止实施条件**

在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终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本人承诺单次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后薪酬、津贴金额的 20%（若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则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

####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若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本人将在 3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5、本人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6、若本人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

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如有）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7、增持股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情形下的特别承诺

如泰禾光电无法实施回购股份，且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泰禾光电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 四、因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且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相应调整）。

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

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承诺：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有权部门认定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泰禾光电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相应调整），且不低于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泰禾光电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若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泰禾光电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泰禾光电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王文刚、黄慧丽、周少元、徐毅、安广实、王成应、凤为金、卜澄、许梦生承诺：

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若有权部门认定泰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泰禾光电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泰禾光电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 **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承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葛苏徽、颜天信、唐麟承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股份总数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将违反承诺减持获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

###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如发行完成后当年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幅不能超过发行后公司加权股本的增幅，则公司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运行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风险和出口业务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 （1）针对竞争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重视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尽快缩小与国际知名品牌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方面的差距，提升产品品质，保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还将优化升级营销网络，扩大销售覆盖面，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发掘新的区域市场；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品牌知名度。

##### （2）针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风险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持续扩充研发队伍，加大研发投入，维持并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将更加注重研发与销售部门的信息交流，使得研发项目更具有针对性，提高研发的效率；将加强对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关注和分析，把握行业技术前沿的信息和动态；同时将进一步完善研发流程，对研究方向、策略、方法、路径等方面严格把关，防范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

##### （3）对出口业务风险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原区域市场的深耕和新区域市场的开拓，出口业务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宣传投入，并积极参与全球性的展会，力争扩大市场覆盖规模，有效抵御单个国家的政策、经济、政治等环境变化带来的风险。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境外金融市场，将加强汇率的预测和管理工作，控制汇率风险。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 (1) 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于销售、研发、生产等部门的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改革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升各部门的运作效率。

未来公司还将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营运能力。

### (2) 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生产的产品为高附加值的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能很好的满足社会生产智能化、自动化的需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制造业升级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在短时间内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项目建成后将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升级营销网络，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争取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尽早实现预期收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

###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

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明确分红标准及比例，完备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修改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条件、分配的形式、分配周期、现金分红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未来公司主业健康发展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先生承诺：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承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4、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未履行约束措施**

为督促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公司承诺**

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应在上述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1）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2）保荐机构认定时；

（3）独立董事认定时；

（4）监事会认定时；

（5）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2、若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当年向股东分红时，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公司将暂扣及代管其下一年分红所得，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5、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6、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7、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8、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二）控股股东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将在泰禾光电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泰禾光电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自愿将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3、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4、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在作为泰禾光电控股股东期间，如泰禾光电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许大红、石江涛、颜天信、唐麟、

王文刚、黄慧丽、许梦生承诺，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东方花旗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东方花旗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发行人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承诺：如华普天健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华普天健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内容合法、合理，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 十、利润分配

2015年2月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 （一）股利分配原则和方式

公司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项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预计（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 **（三）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

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计划考虑因素及决策程序”。

##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7,650.58 万元至 8,037.59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0.02%至 5.08%，净利润为 1,221.63 万元至 1,260.90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0.89%至 4.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9.60 万元至 1,218.87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1.94%至 5.33%。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67 号文批准。

###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7 年 3 月 21 日

3、股票简称：泰禾光电

4、股票代码：60365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7,596 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899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 1,899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Hefei Taihe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97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许大红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0551-63751266
传真号码	0551-6375126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olorsort.cn/">http://www.colorsort.cn/</a>
电子信箱	thsorter@colorsort.cn
董事会秘书	黄慧丽
经营范围	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	主营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并为部分行业用户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系统化的自动化生产整体解决方案
所属行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许大红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06 月 08 日—2018 年 06 月 07 日
石江涛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 06 月 08 日—2018 年 06 月 07 日
颜天信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 06 月 08 日—2018 年 06 月 07 日
唐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 06 月 08 日—2018 年 06 月 07 日



王文刚	董事	2015年06月08日—2018年06月07日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年06月08日—2018年06月07日
周少元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08日—2018年06月07日
徐毅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08日—2018年06月07日
安广实	独立董事	2015年06月08日—2018年06月07日
王成应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2015年06月08日—2018年06月07日
凤为金	监事、技术部经理	2015年06月08日—2018年06月07日
卜澄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06月08日—2018年06月07日
许梦生	副总经理	2015年06月08日—2018年06月07日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万股)	比例
许大红	董事长、总经理	2,887.92	50.6919%
葛苏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石江涛先生之配偶	512.10	8.9889%
颜天信	董事、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505.80	8.8784%
唐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9.00	8.0569%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00	0.7899%
王成应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4.50	0.0790%
凤为金	监事、技术部经理	3.60	0.0632%
许梦生	副总经理	4.50	0.0790%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大红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 2,887.92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6919%。

许大红，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在读。曾任合肥神龙变压器厂技术组长、车间主任、技术部经理，肥西县宏源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合肥桑美光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1	许大红	2,887.92	50.6919%	2,887.92	38.0190%
2	葛苏徽	512.10	8.9889%	512.10	6.7417%
3	颜天信	505.80	8.8784%	505.80	6.6588%
4	唐麟	459.00	8.0569%	459.00	6.0427%
5	正茂创投	279.00	4.8973%	279.00	3.6730%
6	海达创投	237.60	4.1706%	237.60	3.1280%
7	精益投资	226.80	3.9810%	226.80	2.9858%
8	海达鼎兴	183.60	3.2227%	183.60	2.4171%
9	郭芑	162.00	2.8436%	162.00	2.1327%
10	吴建同	91.08	1.5987%	91.08	1.1991%
11	黄慧丽	45.00	0.7899%	45.00	0.5924%
12	许大刚	22.50	0.3949%	22.50	0.2962%
13	许梦生	4.50	0.0790%	4.50	0.0592%
14	陈永华	4.50	0.0790%	4.50	0.0592%
15	李伟	4.50	0.0790%	4.50	0.0592%
16	陈富广	4.50	0.0790%	4.50	0.0592%
17	杨力	4.50	0.0790%	4.50	0.0592%
18	瞿昊南	4.50	0.0790%	4.50	0.0592%
19	王成应	4.50	0.0790%	4.50	0.0592%
20	陈万翠	4.50	0.0790%	4.50	0.0592%
21	丁红霞	4.50	0.0790%	4.50	0.0592%
22	武廷玉	4.50	0.0790%	4.50	0.0592%
23	夏晋	4.50	0.0790%	4.50	0.0592%
24	风为金	3.60	0.0632%	3.60	0.0474%
25	徐振亚	3.60	0.0632%	3.60	0.0474%

26	陈治宇	3.60	0.0632%	3.60	0.0474%
27	卫功元	2.70	0.0474%	2.70	0.0355%
28	许圣龙	2.70	0.0474%	2.70	0.0355%
29	许正华	2.70	0.0474%	2.70	0.0355%
30	王海	2.70	0.0474%	2.70	0.0355%
31	李春富	2.70	0.0474%	2.70	0.0355%
32	陈惠	2.70	0.0474%	2.70	0.0355%
33	黄振	2.70	0.0474%	2.70	0.0355%
34	王士良	2.70	0.0474%	2.70	0.0355%
35	丁常荣	2.70	0.0474%	2.70	0.0355%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36	社会公众股	—	—	1,899.00	25.0000%
合计		5,697.00	100.00%	7,596.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 17,687 户，其中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许大红	2,887.92	38.0190%
2	葛苏徽	512.10	6.7417%
3	颜天信	505.80	6.6588%
4	唐麟	459.00	6.0427%
5	正茂创投	279.00	3.6730%
6	海达创投	237.60	3.1280%
7	精益投资	226.80	2.9858%
8	海达鼎兴	183.60	2.4171%
9	郭芑	162.00	2.1327%
10	吴建同	91.08	1.1991%
合计		5,544.90	72.9979%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899 万股

二、发行价格：21.91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网上申购发行 1,899 万股，其中投资者弃购 49,451 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607.09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4,855.80 万元。根据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3,760.00
审计验资费用	399.00
律师费用	27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65.00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材料印刷费	61.80
合计	4,855.8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2.56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36,751.29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59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与股本总数之比计算；股本总额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净资产按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95 元（按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本次发行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8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华普天健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6]4908 号”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阅读招股说明书。

201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普天健出具的 2016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 0069 号），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主要情况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公告结尾附件）：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元）	356,051,157.20	266,779,727.99
总资产（元）	502,460,172.02	406,233,778.22
流动负债（元）	111,382,429.76	91,487,173.69
总负债（元）	116,700,014.48	92,965,175.09
所有者权益（元）	385,760,157.54	313,268,603.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77	5.5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0,656,298.30	310,131,074.30
营业利润（元）	88,429,168.11	77,818,837.86
利润总额（元）	96,886,663.77	87,204,591.06
净利润（元）	83,659,609.80	75,125,49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1.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4	2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1	2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258,730.29	73,666,62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36,213.13	-48,519,02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77,018.87	-12,794,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6,581,111.98	13,363,551.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4	1.29

##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智能装备制造制造业，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与智能制造装备（工业机器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客户结构、生产需要的重要资产状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当前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7,650.58 万元至 8,037.59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0.02%至 5.08%，净利润为 1,221.63 万元至 1,260.90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0.89%至 4.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79.60 万元至 1,218.87 万元，预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1.94%至 5.33%。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16日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27301021000015903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西路支行	34050148880800000368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本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在该期间内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保荐代表人：罗红雨、孙晓青  
联系人：翁子涵、张慧学、米凯、方慧敏、陈磊、罗索知、周光辉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 A 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A 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人同意推荐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审计报告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7] 006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资产负债表	3
3	利润表	4
4	现金流量表	5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6	财务报表附注	8-73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审字[2017] 0069 号

## 审计报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光电”）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泰禾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泰禾光电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禾光电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传宝  
340100030036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乃鹏  
34010003003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光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鲍光荣  
110100323712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聚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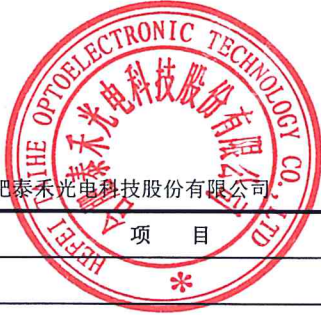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五、1	190,774,385.78	132,891,511.38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12,400.00		应付票据	五、13	7,474,168.00	5,547,349.58
应收账款	五、3	79,892,779.78	71,543,104.15	应付账款	五、14	69,942,673.21	49,640,712.96
预付款项	五、4	1,566,519.48	3,789,317.92	预收款项	五、15	9,705,231.27	15,737,829.89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17,590,598.34	13,615,709.7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17	6,126,638.94	6,627,351.50
其他应收款	五、5	2,804,716.67	3,616,679.48	应付利息			
存货	五、6	80,696,231.51	54,939,115.06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18	543,120.00	318,22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104,12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6,051,157.20</b>	<b>266,779,727.99</b>	其他流动负债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1,382,429.76</b>	<b>91,487,173.6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b>非流动负债：</b>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五、8	119,641,559.80	113,024,876.81	长期应付款			
在建工程	五、9		58,18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五、19	5,317,584.72	1,478,001.40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五、10	22,374,400.12	22,452,72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17,584.72</b>	<b>1,478,001.40</b>
商誉				<b>负债合计</b>		<b>116,700,014.48</b>	<b>92,965,175.09</b>
长期待摊费用				<b>所有者权益：</b>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4,061,754.90	3,118,233.54	股本	五、20	56,970,000.00	56,97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2	331,300.00	800,029.81	其他权益工具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409,014.82</b>	<b>139,454,050.23</b>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1	47,199,304.31	47,199,30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2	2,088,534.85	1,862,590.24
				盈余公积	五、23	32,507,831.84	24,141,870.86
				未分配利润	五、24	246,994,486.54	183,094,837.7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85,760,157.54</b>	<b>313,268,603.13</b>
<b>资产总计</b>		<b>502,460,172.02</b>	<b>406,233,778.2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02,460,172.02</b>	<b>406,233,778.22</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25	370,656,298.30	310,131,074.30
减：营业成本	五、25	175,510,186.60	143,070,199.71
税金及附加	五、26	3,836,854.32	2,503,780.81
销售费用	五、27	64,270,706.41	51,965,060.53
管理费用	五、28	42,781,768.05	36,825,344.39
财务费用	五、29	-5,774,981.98	-4,293,329.11
资产减值损失	五、30	1,602,596.79	2,241,18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b>88,429,168.11</b>	<b>77,818,837.86</b>
加：营业外收入	五、31	9,683,495.66	9,510,753.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32	1,226,000.00	12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b>96,886,663.77</b>	<b>87,204,591.06</b>
减：所得税费用	五、33	13,227,053.97	12,079,09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83,659,609.80</b>	<b>75,125,491.51</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659,609.80	75,125,491.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7	1.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泰永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070,640.77	319,140,213.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12,464.62	10,863,288.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7,439,639.00	4,714,67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322,744.39	334,718,18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102,117.06	145,941,15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07,866.85	49,008,35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70,487.43	27,912,01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46,983,542.76	38,190,03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64,014.10	261,051,55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8,730.29	73,666,624.4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3,020,623.75	3,052,33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0,623.75	3,052,332.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8,736.88	50,469,096.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78,100.00	1,102,25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6,836.88	51,571,35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213.13	-48,519,021.5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4,000.00	11,39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283,018.87	1,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7,018.87	12,79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7,018.87	-12,794,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2,135,613.69	1,009,948.30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6,581,111.98	13,363,551.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67,005.80	112,703,454.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82,648,117.78	126,067,005.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许红印大

董慧

黄慧印

丁霞

霞丁印红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合肥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862,590.24	24,141,870.86	183,094,837.72	313,268,60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862,590.24	24,141,870.86	183,094,837.72	313,268,60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944.61	8,365,960.98	63,899,648.82	72,491,55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3,659,609.80	83,659,609.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365,960.98	-19,759,960.98	-11,394,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8,365,960.98	-8,365,960.98	
3. 其他											-11,394,000.00	-11,394,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5,944.61			225,944.61
2. 本期使用									1,520,262.12			1,520,262.12
(六) 其他									1,294,317.51			1,294,317.51
四、本期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2,088,534.85	32,507,831.84	246,994,486.54	385,760,157.54



法定代表人：许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琳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期											
一、上年期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550,089.87	16,629,321.71	126,875,895.36	249,224,61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550,089.87	16,629,321.71	126,875,895.36	249,224,61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500.37	7,512,549.15	56,218,942.36	64,043,991.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125,491.51	75,125,491.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512,549.15	-18,906,549.15	-11,39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512,549.15	-7,512,549.15	
2. 对股东的分配											-11,394,000.00	-11,394,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12,500.37			312,500.37
1. 本期提取									1,446,059.52			1,446,059.52
2. 本期使用									1,133,559.15			1,133,559.15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6,970,000.00				47,199,304.31				1,862,590.24	24,141,870.86	183,094,837.72	313,268,603.1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慧*

法定代表人：  
*许*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泰禾有限原名称为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夏光电”),是 2004 年 12 月由自然人股东许大红、陈万翠共同出资设立,本次出资业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皖中事验字[2004]1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45.00	90.00
陈万翠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5 年 10 月,根据桑夏光电股东会决议,许大红、陈万翠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25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合肥瑞丰会计师事务所合瑞会验字(2005)3-3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70.00	90.00
陈万翠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06 年 5 月,根据桑夏光电股东会决议,许大红将其持有桑夏光电 10%的股权转让给张守军。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许大红	240.00	80.00
陈万翠	30.00	10.00
张守军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007年6月,根据桑夏光电股东会决议,张守军将其持有桑夏光电10%的股权转让给许大红,同时公司名称由“合肥桑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7月,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70.00	90.00
陈万翠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007年10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许大红和陈万翠分别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41%和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桑美光电”)。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51.00
许大红	147.00	49.00
合 计	300.00	100.00

2010年7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泰禾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81.78万元,由董宁、唐麟、颜天信分别认缴27.26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安徽一通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徽一通源会验字[2010]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40.08
许大红	147.00	38.50
董 宁	27.26	7.14
唐 麟	27.26	7.14
颜天信	27.26	7.14
合 计	381.78	100.00

2011年4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桑美光电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34.71%和5.3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大红和钟涛,董宁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7.14%股权转让给唐麟。

2011年5月，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79.48	73.21
唐麟	54.52	14.28
颜天信	27.26	7.14
钟涛	20.52	5.37
合计	381.78	100.00

2011年5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381.78万元增加至510万元，其中唐麟增资6.68万元、颜天信增资33.94万元、葛苏徽增资61.20万元、钟涛增资20.28万元、吴建同增资6.12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204号验资报告验证。2011年6月，公司对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79.48	54.80
唐麟	61.20	12.00
颜天信	61.20	12.00
葛苏徽	61.20	12.00
钟涛	40.80	8.00
吴建同	6.12	1.20
合计	510.00	100.00

2011年12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唐麟将其持有泰禾有限2.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黄慧丽、许梦生、陈永华、李伟、陈富广、杨力、瞿昊南、王成应、吴爱军、凤为金、丁红霞、武廷玉、卫功元、许圣龙、徐振亚、吕敏、许正华共17位自然人；颜天信将其持有泰禾有限0.9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许大刚、夏晋、王理金、王海、李富春、陈惠、黄振、陈万翠共8位自然人；葛苏徽将其持有泰禾有限0.842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建同、王士良2位自然人；钟涛将其持有泰禾有限8.00%的股权转让给许大红。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320.28	62.8000
唐麟	51.00	10.0000

颜天信	56.20	11.0200
葛苏徽	56.90	11.1572
吴建同	10.12	1.9840
黄慧丽	3.00	0.5884
许大刚	2.50	0.4900
许梦生	0.50	0.0980
陈永华	0.50	0.0980
李 伟	0.50	0.0980
陈富广	0.50	0.0980
杨 力	0.50	0.0980
瞿昊南	0.50	0.0980
王成应	0.50	0.0980
吴爱军	0.50	0.0980
丁红霞	0.50	0.0980
武廷玉	0.50	0.0980
吕 敏	0.50	0.0980
夏 晋	0.50	0.0980
王理金	0.50	0.0980
凤为金	0.40	0.0786
徐振亚	0.40	0.0786
卫功元	0.30	0.0588
许圣龙	0.30	0.0588
许正华	0.30	0.0588
王 海	0.30	0.0588
李春富	0.30	0.0588
陈 惠	0.30	0.0588
黄 振	0.30	0.0588
陈万翠	0.30	0.0588
王士良	0.30	0.0588
合 计	510.00	100.00

2012年3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吴爱军将其持有的泰禾有限0.05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00元）和0.039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元）分别转让给丁常荣和陈万翠。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

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320.28	62.8000
唐 麟	51.00	10.0000
颜天信	56.20	11.0200
葛苏徽	56.90	11.1572
吴建同	10.12	1.9840
黄慧丽	3.00	0.5884
许大刚	2.50	0.4900
许梦生	0.50	0.0980
陈永华	0.50	0.0980
李 伟	0.50	0.0980
陈富广	0.50	0.0980
杨 力	0.50	0.0980
瞿昊南	0.50	0.0980
王成应	0.50	0.0980
丁红霞	0.50	0.0980
武廷玉	0.50	0.0980
吕 敏	0.50	0.0980
夏 晋	0.50	0.0980
王理金	0.50	0.0980
陈万翠	0.50	0.0980
凤为金	0.40	0.0786
徐振亚	0.40	0.0786
丁常荣	0.30	0.0588
卫功元	0.30	0.0588
许圣龙	0.30	0.0588
许正华	0.30	0.0588
王 海	0.30	0.0588
李春富	0.30	0.0588
陈 惠	0.30	0.0588
黄 振	0.30	0.0588
王士良	0.30	0.0588
合 计	510.00	100.00



2012年4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10万元增加至633万元,其中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6.40万元、郭芑增资18.00万元、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25.20万元、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20.40万元、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1.00万元、黄慧丽增资1万元、陈中豪增资1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3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320.28	50.5972
葛苏徽	56.90	8.9889
颜天信	56.20	8.8784
唐 麟	51.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0	3.2227
郭 芑	18.00	2.8436
吴建同	10.12	1.5987
黄慧丽	4.00	0.6319
许大刚	2.50	0.3949
陈中豪	1.00	0.1580
许梦生	0.50	0.0790
陈永华	0.50	0.0790
李 伟	0.50	0.0790
陈富广	0.50	0.0790
杨 力	0.50	0.0790
瞿昊南	0.50	0.0790
王成应	0.50	0.0790
陈万翠	0.50	0.0790
丁红霞	0.50	0.0790
武廷玉	0.50	0.0790
吕 敏	0.50	0.0790
夏 晋	0.50	0.0790
王理金	0.50	0.0790

凤为金	0.40	0.0632
徐振亚	0.40	0.0632
卫功元	0.30	0.0474
许圣龙	0.30	0.0474
许正华	0.30	0.0474
王海	0.30	0.0474
李春富	0.30	0.0474
陈惠	0.30	0.0474
黄振	0.30	0.0474
王士良	0.30	0.0474
丁常荣	0.30	0.0474
合计	633.00	100.00

2012年6月，根据泰禾有限股东会决议，泰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泰禾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以泰禾有限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12年4月30日的净资产104,169,304.31元（已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61,599.00元）缴纳，其中5,697万元折为股份5,69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697万元，股本总额为5,697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整体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会验字[2012]178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882.52	50.5972
葛苏徽	512.10	8.9889
颜天信	505.80	8.8784
唐麟	459.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	3.2227
郭芑	162.00	2.8436
吴建同	91.08	1.5987
黄慧丽	36.00	0.6319
许大刚	22.50	0.3949
陈中豪	9.00	0.1580

许梦生	4.50	0.0790
陈永华	4.50	0.0790
李 伟	4.50	0.0790
陈富广	4.50	0.0790
杨 力	4.50	0.0790
瞿昊南	4.50	0.0790
王成应	4.50	0.0790
陈万翠	4.50	0.0790
丁红霞	4.50	0.0790
武廷玉	4.50	0.0790
吕 敏	4.50	0.0790
夏 晋	4.50	0.0790
王理金	4.50	0.0790
凤为金	3.60	0.0632
徐振亚	3.60	0.0632
卫功元	2.70	0.0474
许圣龙	2.70	0.0474
许正华	2.70	0.0474
王 海	2.70	0.0474
李春富	2.70	0.0474
陈 惠	2.70	0.0474
黄 振	2.70	0.0474
王士良	2.70	0.0474
丁常荣	2.70	0.0474
合 计	5,697.00	100.00

2013年8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陈中豪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1580%的股份转让给黄慧丽，受让股份数为90,000股。2013年10月，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882.52	50.5972
葛苏徽	512.10	8.9889
颜天信	505.80	8.8784
唐 麟	459.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	3.2227
郭 芑	162.00	2.8436
吴建同	91.08	1.5987
黄慧丽	45.00	0.7899
许大刚	22.50	0.3949
许梦生	4.50	0.0790
陈永华	4.50	0.0790
李 伟	4.50	0.0790
陈富广	4.50	0.0790
杨 力	4.50	0.0790
瞿昊南	4.50	0.0790
王成应	4.50	0.0790
陈万翠	4.50	0.0790
丁红霞	4.50	0.0790
武廷玉	4.50	0.0790
吕 敏	4.50	0.0790
夏 晋	4.50	0.0790
王理金	4.50	0.0790
凤为金	3.60	0.0632
徐振亚	3.60	0.0632
卫功元	2.70	0.0474
许圣龙	2.70	0.0474
许正华	2.70	0.0474
王 海	2.70	0.0474
李春富	2.70	0.0474
陈 惠	2.70	0.0474
黄 振	2.70	0.0474
王士良	2.70	0.0474
丁常荣	2.70	0.0474
合 计	5,697.00	100.00

2014年4月，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吕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0790%的股份转

让给许大红，受让股份数为 45,000 股。王理金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0790% 的股份转让给许大红、陈治宇，受让股份数分别为 9,000 股、36,000 股。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许大红	2,887.92	50.6919
葛苏徽	512.10	8.9889
颜天信	505.80	8.8784
唐 麟	459.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	3.2227
郭 芑	162.00	2.8436
吴建同	91.08	1.5987
黄慧丽	45.00	0.7899
许大刚	22.50	0.3949
许梦生	4.50	0.0790
陈永华	4.50	0.0790
李 伟	4.50	0.0790
陈富广	4.50	0.0790
杨 力	4.50	0.0790
瞿昊南	4.50	0.0790
王成应	4.50	0.0790
陈万翠	4.50	0.0790
丁红霞	4.50	0.0790
武廷玉	4.50	0.0790
夏 晋	4.50	0.0790
凤为金	3.60	0.0632
徐振亚	3.60	0.0632
陈治宇	3.60	0.0632
卫功元	2.70	0.0474
许圣龙	2.70	0.0474
许正华	2.70	0.0474

王 海	2.70	0.0474
李春富	2.70	0.0474
陈 惠	2.70	0.0474
黄 振	2.70	0.0474
王士良	2.70	0.0474
丁常荣	2.70	0.0474
合 计	5,697.00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

本公司经营范围：光电、软件、人工智能视觉、控制技术、机器人及系统的研发与转让；分选设备及配件、机器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技术及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

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

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7.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划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

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 A.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

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

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8.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 9. 存 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



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

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

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11.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土地使用权	50	0	2.00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适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10-14	5	6.79-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4-8	5	11.88-23.75
办公设备	5-8	5	11.88-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年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6. 长期资产减值

###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

期间不再转回。

##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

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

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

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如下：

①对于国内销售：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签收作为产品转移时点的，经客户验货并在销货单客户联签字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需安装调试的，在完成合同约定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对于出口销售：出口货物完成海关报关程序，公司取得报关单（或通过电子口岸查询系统查询确认货物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1.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 23.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2 年起，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风险专项储备基金，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⑤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2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 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7%、13%*
	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企业生产销售的农机类智能检测分选装备增值税适用13%的低税率。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1]10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期公司取得软件产品退税为7,103,495.98元。

本公司自营出口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2014年7月,公司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4000368),自2014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15%。

## 3. 其他说明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账面余额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6,362.62	30,968.58
银行存款	183,216,895.16	127,123,349.22
其他货币资金	7,521,128.00	5,737,193.58
合计	190,774,385.78	132,891,511.38

(2) 期末银行存款中 652,100.00 元系用于申请财产保全交纳的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中 7,474,168.00 元系本公司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43.56%,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2,400.00	-
合计	212,400.00	-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653.70	-
合计	147,653.70	-

(4)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6,675,108.90	100.00	6,782,329.12	7.83	79,892,779.7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6,675,108.90	100.00	6,782,329.12	7.83	79,892,779.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6,675,108.90	100.00	6,782,329.12	7.83	79,892,779.78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647,068.89	100.00	5,103,964.74	6.66	71,543,104.15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647,068.89	100.00	5,103,964.74	6.66	71,543,104.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6,647,068.89	100.00	5,103,964.74	6.66	71,543,104.15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72,239,313.00	3,611,965.65	5.00
1至2年	8,632,185.17	863,218.52	10.00
2至3年	3,933,102.09	1,179,930.63	30.00
3至4年	1,384,828.64	692,414.32	50.00
4至5年	254,400.00	203,520.00	80.00
5年以上	231,280.00	231,280.00	100.00
合计	86,675,108.90	6,782,329.12	7.83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678,364.38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形。

##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PVT)LTD (巴基斯坦)	9,623,041.09	11.10	481,152.05
UY LONG ELECTROMACHANICS AUTOMATIC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4,717,923.07	5.44	235,896.15
GSM INTERNATIONAL.,LTD (孟加拉)	3,299,947.03	3.81	164,997.35
ARIAN CAR PACK CO.,LTD. (伊朗)	3,009,541.14	3.47	150,477.06
PHOTON TECHNOLOGIES(PVT)LTD (斯里兰卡)	2,116,193.41	2.44	105,809.67
合计	22,766,645.74	26.26	1,138,332.28

##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4.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0,376.17	98.33	3,774,401.12	99.60
1至2年	26,143.31	1.67	1,787.24	0.05
2至3年	-	-	8,686.57	0.23
3至4年	-	-	4,442.99	0.12
合计	1,566,519.48	100.00	3,789,317.92	100.00

注：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肥市浩然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78.11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上海京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78.2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天津锐新昌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74.6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上海胜磁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肥三之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52.14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	569,083.05	-	-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58.66%，主要系预付 MATRIX S.p.A.材料款减少所致。

## 5.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0,932.21	100.00	266,215.54	8.67	2,804,716.6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0,932.21	100.00	266,215.54	8.67	2,804,71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70,932.21	100.00	266,215.54	8.67	2,804,716.67

(续上表)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8,662.61	100.00	341,983.13	8.64	3,616,679.4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8,662.61	100.00	341,983.13	8.64	3,616,679.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58,662.61	100.00	341,983.13	8.64	3,616,679.48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1年以内	1,187,553.73	59,377.69	5.00
1至2年	1,848,378.48	184,837.85	10.00
2至3年	-	-	-
3至4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至5年	15,000.00	12,000.00	80.00
合 计	3,070,932.21	266,215.54	8.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75,767.59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服务费	1,683,018.87	1,400,000.00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444,000.00	647,000.00
公租房押金及租金	392,087.00	-
土地保证金	155,878.48	1,148,470.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2,000.00	311,756.95
应收出口退税款	73,753.83	-
备用金及其他	200,194.03	451,434.93
合 计	3,070,932.21	3,958,662.6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400,000.00	45.59	140,000.00
肥西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317,587.00	10.34	15,879.3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3,018.87	9.22	14,150.94
亚士创能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0,000.00	6.51	10,000.00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	5.41	8,300.00
合 计	2,366,605.87	77.07	188,330.29

(5)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6.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33,781.83	-	31,133,781.83	28,111,737.02	-	28,111,737.02
自制半成品	21,416,672.63	-	21,416,672.63	6,952,144.52	-	6,952,144.52
库存商品	13,106,380.19	-	13,106,380.19	8,075,501.19	-	8,075,501.19
在产品	15,039,396.86	-	15,039,396.86	11,799,732.33	-	11,799,732.33
合 计	80,696,231.51	-	80,696,231.51	54,939,115.06	-	54,939,115.06

(2)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报告期末存货没有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46.88%，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及在手订单增加导致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4,123.98	-
合 计	104,123.98	-

## 8.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8,999,005.94	26,596,612.88	8,789,163.47	5,739,697.54	2,004,142.65	132,128,622.48
2.本期增加金额	10,159,241.30	4,234,366.73	1,365,143.59	608,010.25	278,547.84	16,645,309.71
(1)购置	209,826.82	2,993,267.79	1,365,143.59	608,010.25	278,547.84	5,454,796.29
(2)在建工程转入	9,949,414.48	1,241,098.94	-	-	-	11,190,513.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99,158,247.24	30,830,979.61	10,154,307.06	6,347,707.79	2,282,690.49	148,773,932.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500,883.93	4,579,740.89	5,435,206.52	1,609,916.67	977,997.66	19,103,745.67
2.本期增加金额	4,234,307.86	2,660,529.25	1,582,703.40	1,098,481.74	452,604.47	10,028,626.72
(1)计提	4,234,307.86	2,660,529.25	1,582,703.40	1,098,481.74	452,604.47	10,028,626.7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10,735,191.79	7,240,270.14	7,017,909.92	2,708,398.41	1,430,602.13	29,132,372.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423,055.45	23,590,709.47	3,136,397.14	3,639,309.38	852,088.36	119,641,559.80
2.期初账面价值	82,498,122.01	22,016,871.99	3,353,956.95	4,129,780.87	1,026,144.99	113,024,876.81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期末无通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厂房	6,942,429.85	正在办理之中

## 9.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	-	-	58,188.00	-	58,188.00
合 计	-	-	-	58,188.00	-	58,188.00

### (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570.00	58,188.00	6,884,241.85	6,942,429.85	-	121.80
其他零星工程	-	-	4,248,083.57	4,248,083.57	-	-
合 计		58,188.00	11,132,325.42	11,190,513.42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智能检测分选设备扩建项目	100.00	-	-	-	自筹资金	-
其他零星工程	-	-	-	-	自筹资金	-
合 计	-	-	-	-	-	-

(3) 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0.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292,378.56	1,077,869.78	-	24,370,248.34
2.本期增加金额	-	694,034.09	-	694,034.09
(1)购置	-	694,034.09	-	694,034.0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23,292,378.56	1,771,903.87	-	25,064,282.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4,232.99	723,293.28	-	1,917,526.27
2.本期增加金额	465,847.56	306,508.48	-	772,356.04
(1)计提	465,847.56	306,508.48	-	772,356.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660,080.55	1,029,801.76	-	2,689,882.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632,298.01	742,102.11	-	22,374,400.12
2.期初账面价值	22,098,145.57	354,576.50	-	22,452,722.07

(2) 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7,590,598.34	2,638,589.75	13,615,709.76	2,042,356.46
坏账准备	7,048,544.66	1,057,281.70	5,445,947.87	816,892.18
其他	2,439,223.00	365,883.45	1,726,566.00	258,984.90
合计	27,078,366.00	4,061,754.90	20,788,223.63	3,118,233.54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0.26%，主要系应付职工薪酬和坏账准备余额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31,300.00	800,029.81
合 计	331,300.00	800,029.81

## 13. 应付票据

### (1) 应付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74,168.00	5,547,349.58
合 计	7,474,168.00	5,547,349.58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34.73%，主要系本期以票据结算采购款增加所致。

## 14. 应付账款

### (1) 账面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等	66,779,983.37	44,311,712.23
应付工程、设备款	3,162,689.84	5,329,000.73
合 计	69,942,673.21	49,640,712.96

### (2) 截止期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至 2 年	534,002.66	结算尾款
2 至 3 年	661,684.74	结算尾款
3 年以上	341,347.36	结算尾款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40.90%，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 15. 预收款项

### (1) 账面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9,705,231.27	15,737,829.89
合 计	9,705,231.27	15,737,829.89

## (2) 截止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至2年	751,526.19	尚未发货
2至3年	461,360.00	尚未发货
3至4年	287,000.00	尚未发货

(3)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 38.33%，主要系未销售订单中预收款较多的玉米分选装备本期已陆续发货导致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 16.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615,709.76	65,479,435.40	61,504,546.82	17,590,598.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81,896.51	5,281,896.51	-
合 计	13,615,709.76	70,761,331.91	66,786,443.33	17,590,598.3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15,709.76	59,320,911.53	55,346,022.95	17,590,598.34
2、职工福利	-	2,609,147.23	2,609,147.23	-
3、社会保险费	-	2,230,981.17	2,230,981.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24,247.25	1,924,247.25	-
工伤保险费	-	178,926.23	178,926.23	-
生育保险费	-	127,807.69	127,807.69	-
4、住房公积金	-	1,254,624.00	1,254,624.00	-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63,771.47	63,771.47	-
合 计	13,615,709.76	65,479,435.40	61,504,546.82	17,590,598.34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4,969,221.49	4,969,221.49	-
2、失业保险费	-	312,675.02	312,675.02	-
合 计	-	5,281,896.51	5,281,896.51	-

(4)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款项。

##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805,253.40	4,349,053.90
增值税	950,483.78	645,674.04
土地使用税	505,463.10	505,463.10
房产税	453,690.30	320,312.67
个人所得税	222,276.78	194,95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271.51	282,027.51
教育费附加	48,162.90	169,216.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108.61	112,811.00
水利基金	16,314.56	19,263.47
印花税	12,614.00	28,578.70
合 计	6,126,638.94	6,627,351.50

## 18.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领军人才奖励	270,000.00	-
工程保证金	85,400.00	263,500.00
其 他	187,720.00	54,720.00
合 计	543,120.00	318,220.00

(2) 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款项性质	账 龄
公司管理层	270,000.00	领军人才奖励	1 年以内
合肥安祥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 计	370,000.00	-	-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70.67%，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拨付的公司管理层领军人才奖励所致。

## 19. 递延收益

## (1) 账面余额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78,001.40	3,974,800.00	135,216.68	5,317,584.72	收到财政拨款
合 计	1,478,001.40	3,974,800.00	135,216.68	5,317,584.72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01,168.07	-	17,600.00	-	83,568.07	资产相关
“借转补”项目技术改造 资金补助* <sub>1</sub>	376,833.33	684,100.00	112,110.85	-	948,822.48	资产相关
面向冲压自动化生产 线的机器人研发及产 业化补助	1,000,000.00	-	-	-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基于混合导航和智能 调度系统的 AGV 研 发及产业化补助* <sub>2</sub>	-	1,530,000.00	-	-	1,53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 器人生产线技改项目 补助* <sub>3</sub>	-	1,100,000.00	-	-	1,100,000.00	资产相关
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 器人生产线改造项目 补助* <sub>4</sub>	-	660,700.00	5,505.83	-	655,194.17	资产相关
合 计	1,478,001.40	3,974,800.00	135,216.68	-	5,317,584.72	

注 1：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2015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5〕36 号）及《2015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5〕60 号）规定，本期收到肥西县财政局拨付的“借转补”项目技术改造资金补助为 684,100.00 元，该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验收。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分期进行结转，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112,110.85 元。

注 2：根据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发改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皖发改明电〔2015〕20 号）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基于混合导航和智能调度系统的 AGV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补助 1,530,000.00 元。截止期末，该项目尚处于研究开发阶段，故未进行结转。

注 3：根据安徽省经信委《关于做好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征集工作的通知》（皖经信技改函〔2015〕1145 号）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肥西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新增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生产线技改项目资金补助 1,100,000.00 元。截止期末，该项目尚未验收，故未进行摊销。

注 4：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2016 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2016〕35 号）规定，公司本期收到肥西县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新增工业机器人及服务机器人生产线改造项目资金补助 660,700.00 元，该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验收。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分期进行结转，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5,505.83 元。

## 20.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股权比例(%)
许大红	28,879,200.00	-	-	28,879,200.00	50.6919
葛苏徽	5,121,000.00	-	-	5,121,000.00	8.9889
颜天信	5,058,000.00	-	-	5,058,000.00	8.8784
唐麟	4,590,000.00	-	-	4,590,000.00	8.0569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00.00	-	-	2,790,000.00	4.8973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6,000.00	-	-	2,376,000.00	4.1706
新疆精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00.00	-	-	2,268,000.00	3.9810
宁波海达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00	-	-	1,836,000.00	3.2227
郭芑	1,620,000.00	-	-	1,620,000.00	2.8436
其他股东	2,431,800.00	-	-	2,431,800.00	4.2687
合计	56,970,000.00	-	-	56,970,000.00	100.00

## 2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7,199,304.31	-	-	47,199,304.31
合计	47,199,304.31	-	-	47,199,304.31

## 22.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1,862,590.24	1,520,262.12	1,294,317.51	2,088,534.85
合计	1,862,590.24	1,520,262.12	1,294,317.51	2,088,534.85

## 2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141,870.86	8,365,960.98	-	32,507,831.84
合计	24,141,870.86	8,365,960.98	-	32,507,831.84

注：本期盈余公积增加数系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 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094,837.72	126,875,895.3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3,094,837.72	126,875,895.36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83,659,609.80	75,125,49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65,960.98	7,512,549.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94,000.00	11,39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6,994,486.54	183,094,837.72

## 25.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6,138,919.88	307,860,297.85
其他业务收入	4,517,378.42	2,270,776.45
营业收入合计	370,656,298.30	310,131,074.30
主营业务成本	173,982,422.24	142,796,884.03
其他业务成本	1,527,764.36	273,315.68
营业成本合计	175,510,186.60	143,070,199.71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专用机械制造	366,138,919.88	173,982,422.24	307,860,297.85	142,796,884.03
合计	366,138,919.88	173,982,422.24	307,860,297.85	142,796,884.03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	361,867,287.41	170,183,685.64	305,930,041.45	141,275,816.30
工业机器人	4,271,632.47	3,798,736.60	1,930,256.40	1,521,067.73
合计	366,138,919.88	173,982,422.24	307,860,297.85	142,796,884.03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220,387,728.86	128,462,646.20	172,549,624.74	99,578,570.01
国外	145,751,191.02	45,519,776.04	135,310,673.11	43,218,314.02
合计	366,138,919.88	173,982,422.24	307,860,297.85	142,796,884.03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UNIQUE TECH SOLUTIONS (印度)	非关联方	47,140,190.63	12.72
ALKARAM RICE ENGINEERING (PVT) LTD (巴基斯坦)	非关联方	15,243,467.72	4.11
AKYUREK KARDESLER TARIM URUN VE MAK.TAS VE M (土耳其)	非关联方	14,060,422.35	3.79
UY LONG ELECTROMACHANICS AUTOMATIC JOINT (越南)	非关联方	12,856,653.44	3.47
DELT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美国)	非关联方	9,689,181.04	2.61
合计	-	98,989,915.18	26.70

## 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3,483.17	1,251,890.41
教育费附加	674,089.89	751,134.24
土地使用税	673,950.80	-
房产税	597,960.41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393.27	500,756.16
水利基金	160,380.98	-
印花税	145,946.00	-
车船税	11,649.80	-
合计	3,836,854.32	2,503,780.81

注：本期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增长 53.24%，主要系核算范围变化所致。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发生额从管理费用重分类到税金及附加进行核算，对以前期间发生额不进行追溯调整。

## 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833,290.52	19,350,288.88
销售服务费	10,999,579.48	10,034,489.63
差旅费	14,559,901.23	10,650,545.97
运输费	7,630,014.69	5,990,382.43

广告宣传费	2,956,965.34	1,630,625.80
售后服务支出	1,171,980.59	1,171,466.03
办公费	1,020,836.01	1,083,845.37
业务招待费	1,142,853.83	1,147,358.02
折旧费	708,027.05	579,999.01
其他	247,257.67	326,059.39
合计	64,270,706.41	51,965,060.53
销售费用率	17.34%	16.76%

## 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3,523,715.51	21,084,084.28
职工薪酬	8,993,079.24	7,353,781.48
中介机构费用	1,572,214.14	1,502,083.14
办公费	1,907,638.38	1,563,778.35
差旅费	1,706,730.02	1,028,963.13
税费	741,496.76	1,772,656.01
业务招待费	439,486.20	638,833.30
无形资产摊销	709,646.08	568,188.22
折旧费	2,206,707.15	687,840.90
其他	981,054.57	625,135.58
合计	42,781,768.05	36,825,344.39
管理费用率	11.54%	11.87%

## 2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339,745.28	2,852,332.16
利息净支出	-2,339,745.28	-2,852,332.16
汇兑损失	675,554.90	871,262.73
减：汇兑收益	4,489,613.72	2,714,552.45
汇兑净损失	-3,814,058.82	-1,843,289.7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78,822.12	402,292.77
合计	-5,774,981.98	-4,293,329.11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 3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602,596.79	2,241,180.11
合 计	1,602,596.79	2,241,180.11

### 31.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683,495.66	9,510,753.20
其中：软件退税	7,103,495.98	6,194,386.53
其他政府补助	2,579,999.68	3,316,366.67
合 计	9,683,495.66	9,510,753.20

####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软件退税	7,103,495.98	6,194,386.53	与收益相关
省级重点软件企业奖补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政策补助	232,3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奖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奖补资金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42,483.00	985,6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35,216.68	20,766.6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683,495.66	9,510,753.20	

### 3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226,000.00	125,000.00
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奖励资金退回	1,000,000.00	-
合 计	1,226,000.00	125,000.00

注：根据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退款工作的通知》【合经信运行(2016)308号】，公司本期退回培育工程奖励资金100.00万元。

### 33.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70,575.33	13,192,571.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3,521.36	-1,113,471.98
合计	13,227,053.97	12,079,099.55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886,663.77
按适用税率（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532,999.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05,945.59
所得税费用合计	13,227,053.97

### 34.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19,583.00	4,675,600.00
其他	1,020,056.00	39,079.72
合计	7,439,639.00	4,714,679.72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服务费	10,086,922.48	8,672,116.63
差旅费	16,174,431.25	11,771,709.10
研发费用	7,159,439.76	6,192,331.85
办公费	2,928,474.39	2,647,623.72
中介机构费用	1,572,214.14	1,502,083.14
广告宣传费	2,956,965.34	1,630,625.80

业务招待费	1,582,340.03	1,786,191.32
其他	4,522,755.37	3,987,352.08
合计	46,983,542.76	38,190,033.64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39,745.28	2,852,332.16
收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25,000.00	-
收到的工程保证金	-	200,000.00
已支付土地保证金的退回	155,878.47	-
合计	3,020,623.75	3,052,332.16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土地保证金	-	311,756.95
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22,000.00
已收到工程保证金的退回	178,100.00	668,500.00
合计	178,100.00	1,102,256.95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服务费用	283,018.87	1,400,000.00
合计	283,018.87	1,400,000.00

## 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659,609.80	75,125,491.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2,596.79	2,241,180.11
固定资产折旧	10,028,626.72	7,062,670.24
无形资产摊销	772,356.04	630,898.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4,475,358.97	-3,862,280.46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943,521.36	-1,113,471.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5,757,116.45	-10,855,469.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631,894.75	-27,261,563.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152,431.86	32,663,825.54
其他	851,000.61	-964,65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8,730.29	73,666,624.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2,648,117.78	126,067,005.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6,067,005.80	112,703,454.5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581,111.98	13,363,551.22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2,648,117.78	126,067,005.80
其中：库存现金	36,362.62	30,968.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2,564,795.16	125,846,193.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960.00	189,844.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48,117.78	126,067,005.80

## 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474,168.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652,100.00	财产保全保证金
固定资产	6,942,429.85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 37.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1,775,422.28
其中：美 元	8,905,206.99	6.9370	61,775,420.89
欧 元	0.19	7.3068	1.39
应收账款			31,234,328.64
其中：美 元	4,502,570.08	6.9370	31,234,328.64
应付账款			348,172.40
其中：美 元	34,993.53	6.9370	242,750.12
港 元	117,854.78	0.89451	105,422.28

##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一) 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 (二) 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本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票据管理和控制流程并得到有效执行，极大程度的确保票据保管和使用的安全性，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仅与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且会持续监控应收账款余额，以确保公司避免发生重大坏账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整体信用风险评价较低。

## (三) 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

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应付票据	747.42	-	-	-
应付账款	6,994.27	-	-	-
其他应付款	54.31	-	-	-
合计	7,796.00	-	-	-

#### （四）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原币余额			2016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美元项目	港币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905,206.99	-	0.19	61,775,422.28
应收账款	4,502,570.08	-	-	31,234,328.64
小计	13,407,777.07	-	0.19	93,009,750.9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34,993.53	117,854.78	-	348,172.40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100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11.37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100个基点，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11.37万元。公司整体汇率风险较小。

## 2. 利率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有息金融负债，不存在利率风险。

## 3. 其他价格风险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母公司情况，此处作为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许大红先生持有公司50.6919%的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许大红曾控制、曾控制本公司、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二弟许大军控制的企业*	91340100796430689C
葛苏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颜天信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唐 麟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石江涛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王文刚	董事	——
王成应	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	——
凤为金	监事、技术部经理	——
卜 澄	职工代表监事	——
许梦生	副总经理	——
张耀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之配偶	——
许大军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二弟	——

张明	许大军之配偶	——
许宝林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大红三弟	——
杨亚琳	许宝林之配偶	——
合肥明瑞电气有限公司	许大军控制的企业	340123000055495
合肥旭基新能源研究所	许大红、许大军曾共同控制，现为许大军、张明夫妇控制	91340123694120436M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投资且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11201166688201802
天津信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控制的企业，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	911201160937618951
乌鲁木齐海达阳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91650100580222725B
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任总经理的企业	91510100060061999Q
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任董事的企业	911201167413521188
青海宁达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王文刚曾任董事长的企业	91633100698530643E
安徽省涡阳县第一医药有限公司	许大红岳父张贵祥控制的企业	91341621152103148X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王文刚任董事长的企业	91330201MA281CJW9E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文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1330201MA281IDD01K
天津海达众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文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91120118MA05KREN1U
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许大军控制、许宝林参股的企业	91340123MA2MQWJC90
合肥恒发商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葛苏徽父亲控制的企业	91340100149144125E

注\*1：合肥桑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成立，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

### 3. 关联交易情况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关联方劳务的交易情况。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88,043.50	3,349,067.00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 (1) 杨选庆工程款纠纷

2015 年 3 月 23 日，自然人杨选庆就分选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钢筋制作和安装的工程款欠款 465,550.00 元以本公司、安徽明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明盛”）、自然人景文为共同被告向肥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本公司作为发包人应当就分包方景文所欠其工程款承担偿还责任。2016 年 1 月 15 日，肥西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 01064 号]，判令景文在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支付杨选庆工程款 377,041.60 元，本公司和安徽明盛在各自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杨选庆承担付款责任，驳回杨选庆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杨选庆和景文共同承担。本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 01064 号民事判决书中本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杨选庆承担付款责任的判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案二审尚未开庭。

上述工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竣工，本公司尚欠承包方工程余款 30 万元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未支付。根据肥西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作出的（2015）肥西民一初字第 01064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公司暂停支付安徽明盛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30 万元，具体支付时间等法院通知。

综上，本公司不存在延迟履行义务的情形，已严格按照与承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履行义务，本公司合同外额外工程款的支付风险较小。

##### (2)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纠纷

因部分客户在买卖合同中的货款支付义务延迟履行以及个别供应商因供应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退货、退款义务，本公司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客户履行其货款支

付义务及要求供应商履行其退货、退款义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要合同货款（单笔欠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纠纷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由	标的额	账龄	案件受理	案件状态	是否申请保全
本公司	黑龙江省汤原县太平种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35,000.00	2-3年	2015.05.06	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是
本公司	黑龙江吴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96,000.00	2-3年	2015.05.06	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是
本公司	密山市盛泰嘉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28,000.00	2-3年	2015.05.06	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是
本公司	泰来县金禾粮贸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30,000.00	2-3年	2015.10.20	胜诉	是
本公司	张春生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20,000.00	2-3年	2015.11.05	胜诉	否
本公司	宋泉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130,000.00	2-3年	2014.08.07	胜诉	否
本公司	黑龙江省依兰县隆达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218,000.00	2-3年	2014.08.07	胜诉，已申请强制执行	否
本公司	冀州市宏业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200,000.00	1-2年	2016.01.26	胜诉	是
本公司	五常市向阳镇雨君米业加工厂	买卖合同货款支付	325,000.00	3-4年	2016.01.12	胜诉	否
本公司	合肥布勒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采购退回	450,600.00	1年以内	2016.04.21	已开庭，尚未判决	是
合计			2,032,600.00				

上述客户在买卖合同中的货款支付义务延迟履行及个别供应商因供应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退货、退款义务事实清楚，本公司可以依法主张权利，同时延迟支付的货款整体金额较低，且本公司已针对部分案件申请了财产保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金额较小。

### (3)斯里兰卡诉讼

2015 年 3 月 11 日，Haughton Tea Company 1986 (Private) Limited（一家于斯里兰卡设立的公司，以下称“Haughton”）向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提交起诉状，诉称其通过本公司于斯里兰卡的经销商 Siyadma International (Private) Limited（一家于斯里兰卡设立的公司，以下称“Siyadma”）推广，于 2011 年购买的一台本公司所生产的茶叶色选机（机器价款 95,800 美元）存在质量瑕疵，并声称该茶叶色选机的质量瑕疵已导致 Haughton 的间接损失和持续性损失，因此 Haughton 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和 Siyadma 向 Haughton 赔偿机器价款及相关清关、保险等税费 113,081 美元及相关支付发生之日起按 14% 年利率计算

的利息，租赁替代机器产生的租金及为此向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借款利息及本公司不导致其产生的损失等及相关支出或损失发生之日起按 14%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中国货币网公布的 2016 年 12 月人民币兑斯里兰卡卢比 21.5940 的参考汇率和美元兑人民币 6.9370 的中间汇率计算，上述诉讼请求的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414.92 万元。

2015 年 9 月，本公司收到斯里兰卡驻上海总领事馆转递的由斯里兰卡西方省高等法院签发的传票，该传票要求本公司于当地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点之前向该法院递交答辩状，Siyadma 已申请延期开庭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本公司申请，该案将延至 2016 年 8 月 3 日开庭。2016 年 8 月 3 日，斯里兰卡诉讼案开庭审理。庭审中，Haughton 承认 Siyadma 系发行人的代理，同时 Siyadma 请求不再作为本案的当事人。法院要求各方就该初步争议提交书面陈述并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再次开庭。2016 年 11 月 16 日，斯里兰卡诉讼案再次开庭，Haughton 和 Siyadma 就 Siyadma 是否作为本案的当事人以及该事项是否作为本案审理的先决事项向法院提供了书面陈述，法院将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就上述争议作出裁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正积极准备应对该诉讼，案件结果尚不确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3 月 6 日，斯里兰卡诉讼案再次开庭，法院未就 Siyadma 是否作为本案的当事人以及该事项是否作为本案审理的先决事项作出判决，并定于 2017 年 5 月 29 日对该先决事项作出裁决。

2、201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肥西县人民法院的传票及相关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时，就本公司与浙江杰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杰豹机械”）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应诉。杰豹机械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货款 486,326.00 元、利息 7,295.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本公司与杰豹机械就其产品质量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暂未支付上述货款，目前，本公司正积极准备应对该诉讼。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专利的事项说明如下：

## 1. 涉诉专利

2015年6月12日，自然人隋超就公司“颗粒物料光学色选机”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810106686.7）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并获受理。2015年12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下发《专利复审委员会审查决定书》（第27654号），依据该专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宣告ZL200810106686.7号发明专利无效。公司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行政起诉状，就上述事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为被告、隋超为第三人提起诉讼，主张依法撤销被告作出的第27654号被诉决定并责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上述涉诉专利是公司于2008年5月申请的发明专利，该专利应用于公司平板式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内部分布与结构，不涉及生产工艺。平板式智能检测分选装备不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且随着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涉诉专利涉及的技术特征已被公司其他专利或知识产权所替代或覆盖，涉诉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涉诉专利不会对公司持续合法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到期专利

“大米色选机”（专利号：ZL200630022183.3）（以下简称“过期专利”）是公司于2006年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6年10月24日到期。该专利应用于公司早期的光电色选机产品，公司已于2009年全面停止光电色选机的生产，并专注于CCD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CCD智能检测分选装备的外观明显区别于光电色选机，过期专利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

本期公司产品中均未使用上述过期专利，因此该外观设计专利过期对公司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对公司持续合法经营无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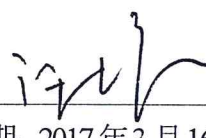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9,999.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226,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3,549.95
合 计	1,150,449.73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4	1.47	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61	1.45	1.45



公司名称：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红



日期：2017年3月16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慧丽

日期：2017年3月16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红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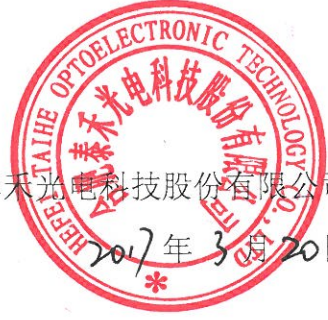
 

日期：2017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之盖章页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

